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 (02)6636-5566(股票代號: 2820)

143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DjLUEcX5nnY?feature=share或至Youtube搜尋「中華票券112年股東常會」觀看。

股務LINE
體驗，歡迎加好友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43 華票

請貼票

區鎮鄉

路街

段

絨

(樓)

14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第1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匯撥申請書

143

華票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illegible]

第3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者

143 華票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
案，謹提請 公決：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出席該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缺席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